

2016年2月1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
有關房屋事務的措施

行政長官 2016 年 1 月 13 日發表其 2016 年《施政報告》。本文件旨在詳細介紹《施政報告》和 2016 年《施政綱領》中有關房屋事務在本年度持續推行的措施。

長遠房屋策略及其落實

2. 現屆政府經成立督導委員會擬定及進行公眾諮詢後，在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布了《長遠房屋策略》（下稱「《長策》」）。《長策》採納了供應主導及靈活變通的原則，並確定三個主要策略性方向為：(一)興建更多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單位，並確保合理運用現有公屋資源；(二)提供更多資助出售單位，進一步豐富資助自置居所的形式，促進現有單位的市場流轉；以及(三)透過持續供應土地及適當的需求管理措施，穩定住宅物業市場，並在私人住宅物業銷售和租務上推動良好做法。按照《長策》所採納的推算方法，政府會每年更新長遠房屋需求推算，訂定逐年延展的十年房屋供應目標，以顧及隨時間而改變的各種社會和經濟情況，並按需要適時作出調整。政府亦會決定在供應目標中的公私營房屋供應比例。在 2014 年底公布《長策》時，政府採納 60:40 為公私營房屋供應比例。

3. 按照最新的房屋需求推算，政府以 460 000 個單位作為 2016-17 至 2025-26 年度十年期的總房屋供應目標，當中公私營房屋供應比例維持 60:40 之比。按此，公營房

屋供應目標為 280 000 個單位，當中包括 200 000 個出租公屋單位及 80 000 個資助出售單位；而私營房屋供應目標為 180 000 個單位。詳細的推算方法和結果已列載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佈的《長遠房屋策略 2015 年周年進度報告》。

供應公營房屋

公共租住房屋

4. 政府和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宗旨，是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屋，並以一般申請者（即家庭和長者一人申請者）平均約三年獲首次編配為目標。由於公屋申請人數不斷增加，而覓地建屋卻需時進行，在供求落差持續下，維持上述平均輪候時間目標面臨愈來愈大的壓力。截至 2015 年 9 月底，一般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3.6 年¹。雖然一般申請者的最新平均輪候時間已超過三年，但我們仍認為不應因一時的偏離而輕言放棄這行之多年的目標。相反，我們應致力以一般申請者平均約三年獲首次編配為目標，讓房委會、政府相關部門和公眾可按此繼續努力去物色土地發展公屋和加快建屋，但這需要社會上的支持和規劃程序上的配合。

5. 為提供提早入住公屋機會給公屋輪候人士及善用公屋資源，加快租出一些受歡迎程度較低的單位以減低公屋的空置率，房委會每年均會推出一次「特快公屋編配計劃」。計劃以自選單位形式進行，申請者可按其公屋申請的認可家庭人數及既定的單位編配標準，在可供揀選單位名

¹ 輪候時間是以公屋申請登記日期開始計算，直至首次配屋為止，但不包括申請期間的任何凍結時段（例如申請者尚未符合居港年期規定；申請者正等待家庭成員來港團聚而要求暫緩申請；申請者在獄中服刑等）。一般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是指在過去 12 個月獲安置入住公屋的一般申請者的輪候時間平均數。

單中自行揀選單位。在 2014-15 年度，「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申請數目有 85 920，獲編配公屋數目有 1 040。

6. 另外，有迫切及長遠住屋需要而沒有其他可行方法及能力自行解決其居住問題的人士，可考慮向社會福利署查詢相關福利服務或援助。社會福利署會為每宗個案進行評估，並為合資格人士向房屋署推薦「體恤安置」，以提早獲配公屋。「體恤安置」不設限額。在 2014-15 年度，獲社會福利署推薦「體恤安置」的申請有 1 550，獲編配公屋數目有 1 660，當中包括 2013-2014 年度獲推薦的申請。

推展公營房屋建屋計劃

7. 根據最新公佈的數字，在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的 5 年期內，預計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的公營房屋總產量合共約為 97 100 個單位，當中包括約 76 700 個公屋單位和約 20 400 個資助出售單位。我們曾於去年 11 月 2 日向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匯報房委會公營房屋各區的分佈情況，現再列於附件供委員會參考。

8. 截至目前為止，假設所有已覓得的土地能如期推出作建屋之用，在 2016-17 至 2025-26 年度十年期內可以興建約 255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為達致供應目標，政府會繼續透過檢討和改劃土地用途、增加發展密度、開拓新發展區、適度填海等不同方法多管齊下，增加短、中及長期房屋土地供應。在落實覓地建屋的過程，房委會經常遇到各項困難和挑戰，主要包括-

- (一) 大部分的用地並非「熟地」，即有關土地尚未作合適規劃，需進行收地、清拆、重置現有設施、地盤平整或需提供額外的基建；

- (二) 不少用地需要進行改劃及提交規劃申請，在在需時；一般而言，視乎地盤的複雜性，在改劃前進行的可行性研究需時至少一年；法定改劃程序則需時約十一個月；
- (三) 若項目涉及政府出資的工程（如公共運輸交匯處、社區會堂、道路改善工程等），成功申請撥款所需的時間則視乎取得立法會撥款批准的進程；
- (四) 遇到困難或複雜地盤狀況的用地，需要較長時間建造地基，亦有些涉及興建防火層，地庫及／或平臺而需較長的施工期；
- (五) 鄰近發展所涉及的法律問題或會令房委會無法適時取得土地；以及
- (六) 地區人士對項目表達的強烈意見。

9. 我們希望各社區在土地開發和改劃上，能持開放態度，以社會的整體住屋需要為先，支持政府落實長遠房屋供應目標。

充分發揮每幅公營房屋用地的發展潛力，以盡可能增加單位供應

10. 鑑於現時土地及房屋供應緊張，若要增加建屋量，我們便需更有效運用土地資源，特別是用作公營房屋發展的土地。在規劃和基建許可，及不會引致不能接受的環境質素情況下，我們會繼續積極探討各種可行的方法，善用現有公營房屋用地的發展潛力和增加公營房屋的建屋量。相關政府部門會繼續緊密協調及探討方法，如有需要，

亦會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規劃申請，放寬公營房屋用地的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增加公營房屋的供應。

資助自置居所

11. 資助自置居所是房屋階梯的重要一環，既是中低收入家庭自置居所的第一步，也提供機會讓經濟條件已獲改善的公屋租戶自置居所，從而騰出其公屋予正在輪候公屋的人士。

12. 繼首批新建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單位於 2014 年年底預售，房委會和房協將於 2016 年 2 月底預售第二批約 2 700 個新建居屋單位和約 1 000 個資助出售單位合共約 3 700 個單位，預計這些單位將分別於 2018 年和 2019 年落成。此外，在 2017 年，預計房委會和房協會再分別預售約 2 000 個和 600 個單位，合共約 2 600 個單位。

綠表置居先導計劃

13. 行政長官在 2015 年的施政報告中建議房委會選擇合適的正在興建公屋項目，以先導計劃形式出售給綠表人士（即主要是現行公屋租戶及已通過詳細審核並即將獲配公屋的人士），定價比傳統居屋低廉，以進一步完善房屋階梯。房委會於 2015 年 5 月決定推行「綠表置居先導計劃」（下稱「綠置居」），並通過了其執行細節。房委會已選取位於新蒲崗的公屋發展項目轉為「綠置居」項目。該項目提供約 860 個單位，預計可於今年（2016 年）下半年預售，並於明年年中入伙。

推出新一輪臨時計劃，讓符合白表資格的人士，可從居屋第二市場購買未繳付補價的資助出售單位，促進單位流轉

14. 房委會於 2013 年 1 月推出一項臨時計劃，提供 5 000 個名額，讓合資格的白表申請人於居屋第二市場購買未補價的資助出售單位，即坊間所稱的「白居二」計劃，並已於 2015 年 4 月結束，共有 2 406 名白表買家成功自置居所。鑑於社會對資助出售單位需求殷切，房委會決定於 2015 年 8 月推行多一輪 2 500 個配額的臨時計劃。房委會共收到 43 900 份申請，並已於今年（2016 年）1 月初向成功申請者發出批准信。新一輪臨時計劃將於 2017 年上半年完成，屆時房委會將全面檢討此臨時計劃的成效，以決定其未來路向。

繼續檢討個別高樓齡公共租住屋邨的重建潛力

15. 於 2014 年 12 月公布的《長策》已就重建高樓齡公共屋邨，定下了長遠策略。正如《長策》分析，重建高樓齡公共屋邨長遠或可增加公屋供應，但短期內則會減少可供編配的公屋單位數量，使房委會在維持一般申請者平均約三年獲首次編配的目標，只會承受更大的壓力。藉重建增加公屋單位供應，需時甚久；並且往往要在重建項目的較後甚至最後階段，才能提供額外單位。在目前公屋需求非常殷切的情況下，大規模重建計劃會導致凍結大量本來可編配予正在輪候公屋的有需要住戶的公屋單位，因而並不可取。房委會會繼續按其政策和準則，基於四個基本原則，即樓宇的結構狀況、修葺工程的成本效益、重建屋邨附近有沒有合適的遷置資源，以及原址重建的潛力，具體考慮是否重建個別屋邨。

16. 繼 2014 年決定局部撤銷限制薄扶林區發展的行政措施後，政府正研究於該區的六幅政府土地發展公營房屋，當中五幅土地的發展，即華富北、華景街、近置富道、華樂徑及雞籠灣，可為將來華富邨的重建提供遷置

資源及新增居屋和公屋單位。我們預計這可額外提供約 11 900個新增單位，以滿足市民對公營房屋的殷切需求。目前，政府現正就上述五幅政府用地進行各項技術評估，研究發展公營房屋在生態、環境、基建、交通、景觀及空氣質素等方面的可行性。該研究於2014年進行招標，並於2015年初開展，預計需時約一年完成。待完成這五幅土地所涉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技術研究、地區諮詢、土地用途的改劃／規劃申請和規劃大綱後，才可擬定個別地段的公營房屋落成量、時間表和房屋類別，進而研究華富邨的重建方案及時間表。我們會就華富邨重建適時諮詢區議會及地區人士。

確保有效及合理運用公屋資源

17. 房委會會繼續確保合理運用公屋資源。房委會採取三管齊下的方法打擊濫用公屋，包括-

- (一) 加強巡查：屋邨職員除執行日常管理外，每兩年巡查所有公屋單位，以偵察濫用公屋個案；
- (二) 中央小組跟進：中央小組深入調查懷疑濫用公屋個案，包括由前線管理人員轉介、公眾舉報及隨機抽選的個案；以及
- (三) 宣傳教育：推行一系列宣傳及教育活動，將善用公屋資源的訊息透過不同渠道傳遞給市民。

18. 為使珍貴的公屋資源得以有效運用，房委會實施「寬敞戶」政策，如住戶因有家庭成員刪除戶籍，令居住面積超出既定標準²，便須遷往其他面積合適的公屋單

² 現行寬敞戶的室內樓面面積標準按照家庭人數而定。例如：一人家庭：超過 25 平方米；二人家庭：超過 35 平方米；三人家庭：超過 44 平方米；四人家庭：超過 56 平方米；五人家庭：超過 62 平方米；以及六人家庭：超過 71 平方米。

位，所收回的較大單位可重新編配給予家庭人數較多的住戶。在過去八年多，我們共安排了約 8 400 個寬敞戶調遷至面積較小的單位。與此同時，房委會也推行「擠迫戶」政策，為居住環境過擠的公屋租戶提供調遷至較大單位的機會。根據現行的編配標準，人均室內樓面面積少於 5.5 平方米的公屋租戶會被視作「擠迫戶」。透過推行調遷計劃³，擠迫戶的數目已由 2001 年佔全數公屋租戶的 3.1%，減少至 2015 年 9 月底佔全數公屋租戶的 0.46%。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調遷計劃，並會維持現行資格門檻。

健康的私人住宅物業市場

解決供求失衡

19. 雖然近月私人物業價格和租金有明顯下調的跡象，而美國聯邦儲備局亦於去年 12 月決定上調利率四分之一厘，但本地的房屋供求仍處於失衡的狀況。政府會繼續雙管齊下，一方面繼續推出房屋用地，不會減少供應，以確保長期有充足和穩定的土地供應，以回應社會上包括年輕一代殷切的自置居所需求；另一方面維持需求管理措施。根據 2015 年 12 月的最新推算，未來三至四年本港一手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供應量約為 87 000 個單位⁴，是自 2004 年 9 月起政府定期按季公布「私人住宅一手市場供應統計數字」以來的新高。

20. 維持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穩健發展是政府房屋政策其中一個重要目標。政府會保持警覺和以審慎的態度，繼續密切監察樓市動向和不斷變化的外圍形勢。

³ 調遷計劃包括每年推出一次的「紓緩擠迫調遷計劃」和「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

⁴ 當中包括已落成但仍未售出的「貨尾」單位約 6 000 個，興建中仍未出售的單位約 53 000 個，以及已批出土地（或稱熟地）上可隨時動工興建的單位約 28 000 個。

實施《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

21. 自 2013 年 4 月 29 日《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全面實施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賣方提供了來自 217 個發展項目，共約 40 700 個一手住宅物業出售。該《條例》旨在提升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透明度及公平性，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以及為業界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方面，已達到一定的效果。例如，賣方現時只能以「實用面積」表達一手住宅物業的面積以及計算每平方呎及每平方米的售價；賣方若設置示範單位，首先必須提供「無改動示範單位」；以及準買家現時可以方便地取得各類銷售文件。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銷售監管局）致力施行條例以及對涉嫌違例者進行調查。就發現有懷疑違反條例的銷售行為，銷售監管局均嚴肅處理。調查及搜證工作需時，銷售監管局已陸續就涉嫌違例行為的調查結果，送交律政司刑事檢控科考慮。銷售監管局會繼續加強檢視及巡查、處理投訴、進行調查，以及加強教育業界和公眾的力度。

改善公屋居民的生活質素

為長者提供安全和舒適的家居環境

22. 新建的公屋多年來已全面引進「通用設計」，包括擴闊單位大門、廚房門和浴室門，和採用防滑地磚等較安全的物料，即使住戶年老或行動不便時，仍可留在原有單位繼續安居。對居住在舊式公屋而合資格的年老租戶，房委會將因應需要為他們改裝單位設施。房委會亦計劃為較多長者的公共租住屋邨增加長者康樂設施，或按居民需要，改動屋邨內公共空間用途或設計等。

23. 上述大部分顧及長者能力和日常習慣的硬件設施，已專章列於屋宇署印制的《設計手冊》中，作為法例以外的指引，鼓勵私營發展商協力為長者創建更舒適安全的

環境。政府在不同設施和公屋帶頭示範加裝上述設施，希望推動公私營齊心締造長者享受生活的家園。

實施多項安排，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扶持並關懷長者

24. 為全力配合政府「居家安老」的安老政策，並加強家庭凝聚力，房委會實施了多項房屋安排，以鼓勵年青家庭與年長家屬一同或就近居住，當中包括「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天倫樂加戶政策」、「天倫樂調遷計劃」及「天倫樂合戶計劃」。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約有 38 300 家庭⁵受惠於這些安排。房委會會繼續宣傳家庭和諧共融政策下的各項安排，以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扶持並關懷長者。房委會亦會參考執行有關計劃時所獲取的經驗，檢討措施的運作，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調整。

在公共租住屋邨推行加裝升降機計劃

25. 房委會自 2008 年推展加裝升降機計劃，包括在屋邨範圍內的外圍地方、沒有升降機設施的屋邨大廈，以及屋邨範圍內連接公共屋邨的現有行人天橋旁加裝升降機，旨在改善公共租住屋邨內的行人通道，及配合政府「人人暢道通行」政策的推行，提供無障礙設施通道方便居民出入，特別是那些居住在依山而建的公共屋邨的長者和殘疾人士。第一期及第二期升降機計劃合共在 32 個現有公共屋邨加建 83 部升降機、6 條自動扶梯和 27 條行人天橋。大部份項目已經落成啟用，其餘項目亦預計在 2017 年或之前完成。

26. 房委會已優先處理了較迫切的加裝升降機項目。我們將繼續聽取和考慮公眾就現有公共屋邨範圍內加裝升降機的建議，進行評估及甄選，並於有需要時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業權人商討。

⁵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受惠於「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天倫樂加戶政策」、「天倫樂調遷計劃」及「天倫樂合戶計劃」的家庭數目分別為 16 920，18 600，2 040 及 740。

致力增加公共屋邨綠化並推行各項環保措施

27. 房委會在每個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盡力提供休憩用地及提升綠化率。此外，房委會於 2014-15 年度在 20 個屋邨改善園藝綠化，引進新植物品種，提升園景質素及在 10 個屋邨設置社區園圃，並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28. 房委會一向致力以可持續發展的模式發展公營房屋，把配合天然環境設計的不同手法納入規劃及設計階段，並採取因地制宜的模式，善用自然資源，根據空氣流通評估測試結果，為每個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定出最佳的佈局。房委會將繼續為所有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進行自 2004 年起引入的微氣候評估，以配合當區的環境及氣候特徵，減少能源消耗。這些措施同時可讓公屋居民享受到更多的天然通風及採光。

29. 房委會繼續在設計和設備上實施環保措施，節水節能。例如使用雙水缸系統，減少清洗水缸的用水；採用無齒輪驅動升降機及升降機再生電力等技術，節省能源。為進一步確保及提升公營樓宇的能源效益，房委會積極推動 LED 照明產品的本地認證計劃，並於近期開始採用獲得認證的燈具，作為新發展項目住宅大廈公用地方的標準照明設備。

30. 一直以來，房屋署與環保署及回收業界緊密合作，推廣租戶減少家居廢物及鼓勵廢物回收。房屋署在公共屋邨實施了多項計劃，例如由環保署倡導的「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及「公共屋邨玻璃樽源頭分類回收計劃」等，成績理想。除了回收家居廢物外，亦實施節約能源措施，以減少公共租住屋邨內公共地方的用電量。由 2012 年 4 月開始，以節能電子鎮流器照明裝置取代屋邨現有的電磁鎮流器照明裝置，所有更換工程已於 2015 年 9 月完成。

提供優質的物業管理及保養維修服務

31. 房委會積極為公屋居民提供屋邨物業管理及維修保養服務。透過持續推行全方位維修計劃、全面結構勘察計劃及屋邨改善計劃，可評估屋邨的樓宇及環境設施狀況，從而改善整體生活環境及滿足租戶的需要。房委會會不時檢討對物業管理服務公司及承辦商的服務要求，並根據訂定的服務承諾，定期評估物業管理服務公司及承辦商所提供的服務，以確保這些服務能與時並進及符合既定的表現目標。在未來一年，房委會會持續改善物業管理及維修保養服務，務求可以更切合公屋住戶的期望和需要。

落實房委會「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的建議

32. 自去年一些公屋的食水樣本被驗出含鉛量超出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的暫定準則值以來，政府非常重視善後工作。政府及房委會將會繼續務實地落實水務署「食水含鉛量超標專責小組」及房委會「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及因應政府成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未來的建議，作出改善，以減低公屋食水含鉛量超標的風險。

運輸及房屋局

2016年1月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建屋量 (2015-16至2019-20)

完工年期/ 區域	地區	公屋項目	預計建成 單位數目	各區預計建成 單位總數
2015-2016				
市區	觀塘區	牛頭角下邨第二期	600	9 600
		安達臣道 D 號地盤	3 500	
		安達臣道 E 號地盤第一期	2 600	
		安達臣道 E 號地盤第二期	2 500	
		鯉魚門第三期	400	
	深水埗區	蘇屋邨第一期	2 900	2 900
擴展市區	沙田區	沙田第 52 區第二期	2 100	6 700
		沙田第 52 區第三期	2 000	
		沙田第 52 區第四期	2 600	
新界區	大埔區	大埔寶鄉街	500	500
	元朗區	洪水橋第 13 區第一期	700	3 400
		洪水橋第 13 區第二期	600	
		洪水橋第 13 區第三期	500	
		前凹頭政府宿舍	1 200	
		前元朗邨	400	
			合共	23 100
2016-2017				
市區	東區	柴灣工廠大廈改建計劃	200	200
	觀塘區	安達臣道 A 號地盤	1 500	3 600
		安達臣道 C1 號地盤	1 400	
		安達臣道 E 號地盤第二期	800	
	深水埗區	蘇屋邨第一期	400	400
擴展市區	離島區	東涌第 56 區	3 600	3 600
新界區	屯門區	屯門第 54 區 2 號地盤第一期	2 600	3 700
		屯門第 54 區 2 號地盤第二期	1 000	
			合共	11 400
2017-2018				
市區	東區	連城道	300	300
	觀塘區	安達臣道 B 號地盤第一期	3 100	5 700
		安達臣道 B 號地盤第二期	2 600	
	深水埗區	蘇屋邨第二期	3 700	3 700
擴展市區	葵青區	前葵涌警察宿舍	900	900
新界區	屯門區	屯門第 54 區 2 號地盤第二期	1 000	1 000
			合共	11 600

完工年期/ 區域	地區	公屋項目	預計建成 單位數目	各區預計建成 單位總數
2018-2019				
市區	觀塘區	東區海底隧道旁地盤第七期	500	800
		秀明道	300	
	深水埗區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3號地盤	1 300	5 700
		荔枝角道-東京街第一期	2 500	
		荔枝角道-東京街第二期	1 300	
		石硤尾邨第三期	200	
	石硤尾邨第七期	200		
擴展市區	沙田區	火炭第一期	4 800	7 800
		石門(碩門邨第二期)	3 000	
	離島區	東涌第39區	3 900	3 900
新界區	北區	彩園路	1 100	2 100
		粉嶺第49區	900	
			合共	20 300
2019-2020				
市區	東區	柴灣 永泰道	800	800
	深水埗區	石硤尾邨第六期	1 100	5 000
		西北九龍填海區6號地盤第一期	900	
		白田第七期	1 000	
		白田第八期	1 000	
		白田第十一期	1 100	
	黃大仙區	東頭邨第八期	1 000	1 700
黃大仙 豐盛街		800		
擴展市區	葵青區	青衣 青鴻路第一期	1 600	1 600
			合共	9 200
			總數	75 600

(根據2015年9月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註: 由於進位原因, 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房委會資助出售房屋建屋量 (2015-16 至 2019-20)

完工年期/ 區域	地區	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預計建成 單位數目	各區預計建成 單位總數
2016-2017				
市區	黃大仙區	前新蒲崗分層工廠大廈	900	900
*擴展市區	葵青區	青康路	465	465
	荃灣區	沙嘴道	962	962
	沙田區	沙田第 4C 區,美滿里	216	504
沙田第 4D 區,碧田街		288		
*新界區	元朗區	宏業西街	229	229
			合共	3 000
2017-2018				
擴展市區	沙田區	沙田第 31 區,顯田街	200	200
			合共	200
2018-2019				
市區	九龍城區	啓德 1G1(B)地盤	700	1 300
		常樂街	600	
	觀塘區	彩虹 彩興路	1 400	1 400
	深水埗區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 5 號地盤第一期	800	2 500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 5 號地盤第二期		1 700		
新界區	元朗區	屏山 橋昌路東	2 400	2 400
離島區	離島區	銀鑛灣路東	200	700
		銀鑛灣路西	500	
			合共	8 300
2019-2020				
市區	深水埗區	發祥街西	800	800
擴展市區	葵青區	德士古道	500	500
	沙田區	坳背灣街	800	2 400
		馬鞍山 恆健街	700	
		火炭 禾上墩街	800	
	西貢區	將軍澳第 65C2 區	1 400	1 400
離島區	東涌第 27 區	1 200	1 200	
			合共	6 300
			總數	17 800

(根據 2015 年 9 月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註: 由於進位原因, 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有關資助出售房屋已於 2014 年預售, 數字為確實單位數目。